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科云网”）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5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沈洪秀先生现场出席，其余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1 名董事（董事陈继先生）回避。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新能”）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 8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陈继及其配偶孙湘君控制的高湘新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 年 5 月 30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167 元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高湘新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7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高湘新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高湘新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孙湘君控制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挂牌上市工作。

（6）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除第（5）项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外，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

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1 名董事（董事陈继先生）回避。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1 名董事（董事陈继先生）回避。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1 名董事（董事陈继先生）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陈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议案 2 为逐项表决议案；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 17:00 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及其配偶孙湘君控制的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新能”）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以及上述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及其配偶孙湘君控制的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新能”）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与发行对象高湘新能签署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前，高湘新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湘新能股东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41.6435% 的份额，且上海高湘持有上海臻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为高湘新能的实际控制人。高湘新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及其配偶孙湘君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据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陈继先生、上海臻禧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南侧 1-13（科技创业中心科研楼二楼 2682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GNPU67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海高湘持股 100%；陈继先生及其配偶孙湘君女士各持有上海高湘 50% 股份，陈继先生为高湘新能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高湘新能主要业务详见经营范围；高湘新能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成立，系为本次发行而成立，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高湘新能为公司关联方法人。详见本公告第一节 关联交易概述之（二）关联关系说明之内容。

（四）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高湘新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高湘新能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167 元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发行人）与高湘新能（乙方、认购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本次拟发行股份

本次拟发行股份。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167 元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 2 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以下简称“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人同意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90,000,000 股（含本数），认购总额不低于 28,26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31,400 万元（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在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二）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人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法规）。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交付

1.在本次发行由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及/或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商方可向认购人发出《股份缴款通知书》。认购人在收到发行人及/或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承销商发出的《股份缴款通知书》后，按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将认购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的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3.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认购人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